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恢259号

申请执行人：李

被执行人：安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汪任勤，

3400041004010000000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7)皖0104民初834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安徽超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安徽超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安徽超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李增还申请执行人增资入股款15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600元，执行费2877元由被执行人安徽超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经查，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2）皖0104执恢259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鼎盛时代广场8、9幢及2、3号商业1-909（8幢）（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84473号）房产一套。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鼎盛时代广场8、9幢及2、3号商业1-909（8幢）（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84473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陆 冰 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